臺灣的家族

一、前言

一般臺灣的房屋,通常都是由「正身」(正房)和「護龍」(袖房)所組成。在正房的中央設有正廳,正廳的正面供有神佛與祖先牌位,同時也作為接待賓客的場所。正廳的左右兩側有房間,由正廳面向外來說,左邊的房間叫「長房」(長子住),右邊的房間叫「次房」(次子住),然後以此類推左右各為三房與四房等等。

臺灣人把家族叫「家口」,統轄家口對外辦事的,就是代表一家的「家長」,家長是一家的主宰。在清代時期臺灣實行保甲制度,命令一家都要設有家長或戶主,並且明記在保甲的門牌上。在臺灣的舊有習俗中關於繼承問題,分成「宗祧繼承」與「財產繼承」。所謂「宗祧」,就是祖先的祭祀,繼承這種宗祧資格的就叫「宗祧繼承」,以承祖宗祭祀為目的,乃是中國宗法制度之本。每一家都是父子孫一系相承,維持其血統於不絕的情形,但中國的宗祧繼承僅止於祭祀祖先的資格,並不包括財產繼承在內,乃是所謂「承宗祭祖」,所以除非死亡方能停止祭祖。宗祧繼承由於是傳承宗統,所以女子或異姓子不得繼承。因而宗祧繼承的條件:(一)必須是男子、(二)必須為同宗或同姓。其繼承順位是:(1)親生子、(2)養子。此外,同樣是親生子,又按嫡子和庶子有先後之分。而且養子也按同宗和同姓而有先後之別,不過異宗異姓的養子則不得繼承宗祧。

宗桃繼承以一宗一祀為原則,不過臺灣的宗法制度已經完全廢弛,甚至有以異宗異姓的養子為後嗣的,也就是盛行亂宗的風俗,而全無宗統的繼承觀念。在另一方面,比祭祀繼承還重要的就是財產繼承。<u>關於財產繼承,是採均分主義,就連對祖宗祭祀,也是由兄弟共同負責。祭祀在傳統的中國文化上是子孫的義務,後來隨著祖先崇拜觀念的廢弛而就成為一種虛有其表的儀式。</u>此外,更由於宗法制度的廢弛,家族制度的抬頭,而出現一家一宗的局面。

二、戶口上的家族

在臺灣戶口上的家族,都是指家族本族的宗親。家有家長,家長不一定是最尊長者,而以實際上適合代表一家的人擔任,不過多以最年長者尊為家長。臺灣在農

業社會時期是大家族主義,常見三代四代同居共財者,其分產異居(分家)多在祖父母、父母死後,其在生前分產者,要抽出家產的一部份為『養瞻』, 充當為老後的生活費。分後,家長與子孫之一同居,或扣留應分給末子的家產部份,而與之同居。又分居而不分產,不能稱為「分家」。分產時,另抽出一部份為「祭祀公業」,則各房即對之分持「房份」。

- (一) 堂、房、室: 家制上,有所謂堂、房、室的稱語。
- 1.**堂**即謂<u>正廳廳堂</u>,例如稱尊長在世謂「在堂」,稱尊母為「令堂」,或稱叔伯之子 〔兄弟姐妹〕為堂兄弟姐妹。
- 2. **房**即謂<u>廳旁左右居室</u>,如用以稱長子謂長房,次有次房、三房、四房,或稱養子 為過房子等。
- 3. **室**即謂<u>住居的一室</u>,用語上,家指夫,室指妻妾,如妻稱正室,妾稱側室之類, 或如未出嫁的女子為在室女。
- (二)親族:親族係總稱內親[或稱屬親,屬於<u>父方者</u>]、外戚[屬於母方者] 、妻族[屬於妻方者]、姻族[屬於姑方即父的姐妹出嫁者]、姻家[屬於女及姐妹 出嫁者],而俗稱親戚謂內親外戚。同宗:所謂同宗者,乃是出自同一祖先的男系子 孫,其妻妾所生也視作同宗,而由其指稱的對象可分:
- 1.本宗(指自己的妻妾,自己的男系血族及其妻妾)。
- 2. 夫族(由妻稱夫的本宗而言)。
- 3.家長族(由妾稱夫的本宗而言)。
- 4.本生宗(由養子稱生父的本宗而言)。
- 5. 所後宗(由養子稱養父的本宗而言)。

又所謂**外姻**,即指不屬同宗的親族,通稱外親及妻親。此外,有所謂**本宗九族**¹, 係規定親族的世數尊卑,喪制尤重視。

(三) 夫妻關係:

1.妻

俗語說:「一畫一夜為一日,一男一女為一室」,這說明了一夫一妻的原則。然 而在中國與臺灣的一些大官與富豪,往往擁有三妻四妾。而且這些妻子,都是經過

¹ 本宗九族有二種說法:一是高祖至玄孫(九代);二是分為父族(四)、母族(三)、妻族(二)。

正式結婚手續,也就是都具有相同的權利。這也就是說,「大妻」(第一夫人)以下的各妻(二夫人、三夫人……)實際上都不是妾。只有沒經過正式結婚手續,也就 2.妾

妾的人數很難說,有的多到幾十個。日本統治臺灣時期,採行一夫一妻制,只有「大妻」(第一夫人)才算是妻,其他的所有妻妾,一律都稱為「妾」,可以登記在戶口名冊上。然而妾並非正式配偶,也就是不合法的婚姻,當然也就沒有妻的權利,可是也不構成通姦罪。

丈夫納妾的原因很多,(1) 髮妻沒生兒子,為了不使自己斷絕後嗣,以及為了繼續祖先的香煙,只要能力許可,納妾是唯一的解決辦法。按照中國人的祖先崇拜思想,而有所謂「不孝有三,無後為大」,也就是沒有兒子是最大的不孝。(2) 討很多妻妾的另一項主因是為了滿足自己的色慾,與孝不孝就毫無關係了。(3) 有一種特殊情況是髮妻不生兒子,由妻子主動建議丈夫納妾,以便生子作為後嗣。(4) 當丈夫有了具危險性的情婦,於是髮妻就主動為丈夫納一個更美的美女為妾,以便使丈夫和以前的情婦斷絕關係。(5) 有一些富家男人,在眾多女婢之中選那些自己比較寵愛的為妾。(6) 另外有因髮妻所寵愛的「隨嫁女婢」,由於捨不得她改嫁,就勸丈夫納為侍妾。

2018/03/21

3.招夫

所謂「招夫」,就是寡婦不改嫁,仍然留在前夫家裏,招一個丈夫進門,以便管理龐大家業。另外還有一種家庭窮苦的寡婦,由於無力撫養前夫的女子,就招一個丈夫進門維持家計。又有的年輕寡婦,基於某種原因不改嫁,而招一個丈夫進門,由所生之子繼承前去香煙與家業。而臺灣的招夫,多半是貧窮的男子,由於無錢娶妻,不得已才被人招贅,而且往往是講好一定的工作年限,到期就留下所生兒子中的一人或數人給女家,再跟妻子分手獨立門戶。

(四)親子關係

1 嫡子:正妻所生者為嫡子,排行年紀最大長為嫡長子。

2. 庶子:妾所生之子為庶子。

3.養子:有過房子、螟蛉子、過繼子的分別。

(1) 過房子:

所謂「過房子」,正如字面所顯示的,從<mark>其他房接過來</mark>之意,乃是中國傳統中最正式的養子。這主要是沒有兒子的人,或者沒兒子的寡婦守節時,為了使這一房

香煙不絕,就立一個過房子繼承家業。

此外,還有的夫妻擔心自己以後沒兒子,就立一個過房子或螟蛉子,迷信這樣可以讓他「招小弟」。 還有兄弟中如果有未婚而就夭折的,為了維持這一房香煙的不斷,也有立過房子的,可以得一房應有的財產,當然財產繼承乃是目的。現在把過房子的情形說明如下:

- A.甲房無親生兒子時,從乙房迎立姪子為子,以繼承家業及香煙,限於「房柱內面」(同宗同姓),但實際上情形也很亂,所有同姓之間的養子,都可總稱為「過房子」。
- B.過房子的親族關係,和親生兒子的關係完全相同,與親兄弟姐妹也毫無差異。關於長幼的順序,是按年齡大小,而有「長房」、「次房」之別。換言之,過房子年長,而親生子年幼時,過房子仍算是長房,親生兒子算次房。
- C.關於財產的分配,作為祖宗的祭祀產業,其長孫所應分配的一分,往往給親生的 兒子。
- D.過房子的年齡,並無一定限制,不過多半是三、四歲到十歲之間。還有過房子有一個特點,通常都是親兄弟或叔伯之間的事,所以不必像螟蛉子那樣用錢買來。不過如果是立遠房親族的過房子,經過協議要出一筆養家費。這種養家費跟身價與聘金都不同,乃是給生身父母養老之用。過房子也絕對不是賣斷,跟親生父母的家要保持良好的關係。
- E.養父與過房子的年齡,固然沒有一定限制,但是過房子的年齡不得大於養父。換句話說,就是養父的年齡,必須比養子女最少大十六歲,才有資格收養他為子女。還有過房子,不論年齡或其他關係上,必須表面看來都如親生子女一般。

(2) 螟蛉子:

關於「螟蛉子」名稱的由來,是因為有一種叫「螟蛉」的蟲,自己雖然會生幼蟲,但是卻不知撫育,而蜾蠃自己不生子,於是就拿螟蛉的幼蟲當作自己的兒子來 撫育,因此<mark>人類就把收養異姓的兒子叫「螟蛉子」</mark>。

可見螟蛉子,就是以養異宗異姓之子為原則。至於螟蛉子的親族關係,也和過房子相同,和養父母之間有如親生兒子,和養家親生子女之間的關係也有如親兄弟姐妹,按年齡的大小排長幼順序。不過在財產分配方面,是按照舊俗所說:「嫡全、庶半、螟蛉又半」的原則,就是庶子所分為嫡子的1/2,而螟蛉子又為庶子的1/2,也就相當於嫡子的1/4而已,可見所分配的財產是相當少。

養父母與螟蛉子的年齡,固然也無一定的限制,但是也和過房子相同,年齡不

得大於養父母。螟蛉子在進入養父母家的同時,就要放棄自己的姓名,改姓養父的姓氏。螟蛉子和生父家的關係,跟過房子完全不同,因為螟蛉子是用錢買來的,而且絕大多數都是買斷,所以必須和生父的親族完全斷絕關係。

收養螟蛉子很簡單,只要雙方談妥條件就可以。<u>年齡越小身價越高,越大身價</u> <u>反而越低</u>。原因是年齡大的男孩,都已經記住了生父母的家,所以很少有人收養。 另外還有一種所謂「報出生的」,就是把他人所剛生出的子女,立刻以高價偷偷買 下,向戶籍機關報為親生,不過一但被戶政機關發現,就會受到法令處分。

(3) 過繼子:

臺灣南部一帶有所謂「過繼子」,是<mark>從妻族間乞養的</mark>,有的冠用生家及養家兩姓,而不需同居於養家,也不用買賣的方式。

(4) 義子:

義子係收養朋友或知己的兒子為嗣,不用買賣的方式,中國在唐代與宋代時最 為流行,但現今收養義子的風氣已經絕少了。

4.養女:有「媳婦仔」與一般所稱的「養女」之別。

(1) 媳婦仔:

所謂「媳婦仔」(童養媳),就是以將來給自己兒子作為妻子為目的,而收養他 人年幼的女兒為養女。由於有「同姓不婚」的風俗,所以媳婦仔必須是異姓女孩, 其年齡固然沒有一定限制,通常以兩三歲小女孩為原則,也有出生後立即抱來的, 很少有到十五六歲才收養的。

收養媳婦仔的目的很多,第一是基於經濟上的理由,因為給兒子娶媳婦依臺灣的傳統習俗是要巨額聘金,習時一般生活貧苦,聘金對一般人而言,往往是一項大的負擔,可是如果早早收養一個小女孩,那就用不了多少錢了,意謂將來省一筆結婚費用,俗云:「省一注仔錢」。第二是基於人力上的理由,就是養女在結婚之前,從小就可以幫助養父母作事。第三是基於感情上的理由,因為從小就抱來撫養,跟養父母的感情一定很深,而且也能習慣於養父母的生活,再加上和丈夫從小就生活在一起,想來以後夫妻感情必然會好。其實不也盡然,由於長期在一起的關係,彼此都熟知對方的缺點,有時反而沒有感情。凡是拒絕「送做堆」的媳婦仔,可徵得生父母的同意,改為普通養女,或讓她改嫁別人,或為她招婿。

媳婦仔和養父母的親族關係。當然也被視為家族的一分子,不過卻和養子不同 只能維繫一種合同婚姻上的關係。還有養女和生父母的關係,只當作是嫁給養父母 的一個女兒,所以當然也就不必斷絕親族關係,跟經由結婚而出嫁的女兒與娘家的 關係完全相同。因此,凡是媳婦仔到達結婚年齡而完成「戶內婚姻」後又離婚時,只須辦一個離婚手續,就理所當然的回到生父母家,而不必像養子那樣要辦解除收養關係的手續。

民間習俗相信養媳婦仔之後,容易生得男孩。但媳婦仔的境遇各有不同,如果 領養以後,養家的家運每見順利時,則被認為媳婦仔命運好,替夫家帶來好運,而 備受翁姑的寵愛。反之,難免受養家人的怨責,以致於有「媳婦仔精」、「媳婦仔體 」、「媳婦仔栽」等怨語稱呼。雖然如此,但一般人還是認為「飼查某子(女兒)別 人的,飼媳婦仔做乾家」的觀念,由此可知媳婦地位之一般,除非媳婦仔別出心裁 ,始會讓養家感到寧願「三年做大風颱,都不養人媳婦仔栽」之歎。

(2) 養女:

所謂「養女」, 就是把他人的女孩領來當作自己的女孩撫養,並不準備當作自己兒子未來的妻子,而跟媳婦仔有所不同。就其目的而言不外有三種:

- A.以作為自己女兒為目的而收養。
- B.以圖利為目的而收養,就是準備來強迫養女從事賤業或轉賣他人。
- C.以前法律規定不准把養女當成女婢,僅准許報養女,因此和女婢身份相同。

A 項的情況中,有用錢買斷,也有無條件送養的,多半是由於自己沒兒子,而 同宗同姓又沒有適當的姪子可立為過房子,於是就收養他人的女孩為養女,準備日 後為他招婿傳宗接代。至於 B 和 C 兩項,可說都是用錢買斷,所謂買斷,就是斷 絕一切關係,養父母要付出比較高的代價,以後兩家必須完全斷絕親族關係,養父母所以要這樣做,是擔心以後自己辛苦撫養大的養女,不是偷偷跑回生父母家,就 是生父母出面干涉她把養女當搖錢樹。

5.招婿:

所謂「招婿」就是被迎到女家的夫婿,這多半是沒有兒子的父母才如此做。不 過有的家庭雖然有兒子,但是由於兒子年幼或能力不足,而家裏財產又很大,基於 家務的管理,有時也會為女兒招婿。還有的人沒有親生兒女,而專為養女招婿,所 生之子就可以繼承自己的家業與香煙。

6.私生子:

所謂「私生子」,即俗稱「偷生子」。大致上有三種情況:

- A.無妻妾身分之同居女子所生的子女。
- B.未結婚女子所生之子。
- C. 娼妓所生不知父為何人的子女,俗稱「雜種子」。

其中 B 和 C 兩項,如果在同宗之間所發生,就叫「亂倫」。此外,這三種情況 下所生的私生子,一律都屬於母親所有。在中國傳統社會中,倫理道德觀念很重, 所以視私生子為恥辱,往往在暗中加以殺害,當然也有無條件送人收養的。

7.棄兒(嬰):

收養棄兒,是一種悲天憫人的善行,所以在清代特別嘉許,收養人無須申請,就可以讓棄兒從收養人的姓。如果棄兒是男孩,還可以繼承人的身分,繼承家產與祭祀。如果棄兒是女孩時,就讓她出嫁或招婿,和普通養女並無差別。收養人如果在收養棄嬰後,有親生兒子出世,就把所收養的棄嬰視為螟蛉子,但仍可按抓鬮方式與其他方式繼承家產。棄兒與收養人家的關係,一切都和螟蛉子相同。

經由如此收養程序所產生的親子關係,日後棄兒即使找到親生父母,也仍然不影響收養關係。<u>棄兒的成因與由來,多半是良家閨女或寡婦等,由於不耐獨守空閨之苦,而與他人私通所生之子,其中也有是丈夫不在期間所生,總之這些都是所謂「私生子」,於是乃成為自己無法撫養的棄嬰。</u> 她們多半把嬰兒放在籠子或箱子裏偷偷放在橋下或樹下等地方,有的還在裏面放衣服和金錢,目的是很快被人發現抱走撫養,有的還寫上姓名。

按照現今戶籍法令的規定,發現棄嬰的人並不就算收養人,必須另外辦妥收養手續,在法律上才承認他是收養人。現在的法律也不容許有棄嬰,如果查出母親要受處罰,所以這種情況已經少見。